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 Ng Kwang Hua (主席)
拿汀 Low Lay Choo (行政總裁)
拿督 Ng Chi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 先生
Ng Chee Hoong 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Ng Chee Hoong 先生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Kuan Hua 先生 (委員會主席)
拿督 Ng Kwang Hua
Ng Chee Hoo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拿督 Ng Kwang Hua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Ng Chee Hoong 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 Ng Kwang Hua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連盛大廈13樓B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www.mog.com.m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A & 2B Wisma Dewan Perniagaan
Melayu Negeri Sembilan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財政期間（「財政期間」），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

我們認為，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此外，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

COVID-19疫情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並延期至2020年6月9日。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獲准逐步恢復運營。本集團自2020年3月18日起關閉其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且截至2020年5月13日，其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儘管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減少對日常活動的限制，但COVID-19疫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的影響及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導致商場的人流量減少，因此，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零售店均已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的邊境仍處於關閉狀態，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行（必要工作、業務及公務旅行除外）限制。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主要為新加坡遊客的零售店銷售額減少。管理層無法確定恢復兩國間跨境旅行的時間以及兩國邊境健康檢查及隔離的嚴格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10月12日，鑒於雪蘭莪、吉隆坡及布城的COVID-19病例增多，馬來西亞政府於該等地區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生效。學校及高校於本期間臨時關閉，且除非僱主就工作旅行提供信函，否則不得跨區旅行。於2020年10月26日，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過去14天並無減輕COVID-19感染風險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被再次延長14天直至2020年11月9日。於2020年11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將對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州(除玻璃市州、彭亨州及吉蘭丹州外)實施為期四周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2020年11月20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隨著COVID-19病例減少，吉打州、馬六甲州、柔佛州及登嘉樓州四個州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將於2020年11月21日解除。然而，隨著吉蘭丹州COVID-19陽性病例數量增加，吉蘭丹州已成為須受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限制的更新州，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生效。此外，於2020年12月5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吉隆坡、沙巴及雪蘭莪州大部分地區將繼續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直至2020年12月20日。其他州(州內仍在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該等地區除外)將步入復原式行動限制令階段。於所有州跨州及區域間旅行獲允許。儘管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獲准照常運營，但大部分零售店位於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州。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各種限制包括：縮短營業時間、關閉娛樂場所。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仍不確定，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將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健康穩健。

展望及未來前景

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而緊縮4.5%後，預期將於2021年增長6.5%至7.5%。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強勢反彈將受全球增長及國際貿易的預期改善所推動。此外，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2021年經濟展望報告》，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的影響預期將產生擴散效應並對2021年的經濟增加推動力。然而，該報告指出，樂觀的前景取決於兩個主要因素—成功遏制疫情及外部需求持續恢復。

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廣泛的零售網絡、穩定的聲譽以及多元化的光學產品組合，董事會仍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於經濟狀況回升時即刻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74.5百萬令吉減少約27.0百萬令吉或36.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47.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即通過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及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73.5百萬令吉減少約36.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46.9百萬令吉。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減少。在實施行動限制令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零售店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停業。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0.9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511.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5.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從商場收到的租金退款；(ii)從人力資源部收到的工資補貼計劃；及(ii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47.3百萬令吉減少約15.6百萬令吉或33.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31.7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因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63.5%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66.8%，乃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鏡片的銷售額佔比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27.4百萬令吉減少約4.4百萬令吉或15.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2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銷售佣金及津貼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約3.1百萬令吉；及(ii)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減少約1.2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4.7百萬令吉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8.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5.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13.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0.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因租賃負債的利率較低而導致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令吉，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上市開支為4.3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3.6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42.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2.1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7.0%，低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約31.4%的實際稅率。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增加。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7.8百萬令吉減少約2.2百萬令吉或28.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5.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10.5%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約1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66.7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約34.1百萬令吉)。於2020年9月30日，約69.4%(2020年3月31日：91.5%)以令吉計值、約3.2%(2020年3月31日：約6.5%)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27.4%(2020年3月31日：約2%)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9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約27.9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1.3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88%(2020年3月31日：約4.88%)。銀行借款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租賃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0年9月30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7.9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約17.8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25%(2020年3月31日：4.79%)。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20倍上升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3.44倍，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導致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質押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2020年3月31日：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
- (ii) 於2020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約1.3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及
- (iii) 賬面值約為零令吉(2020年3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1.3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零)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資本架構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1.6百萬令吉及52.2百萬令吉(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63.6百萬令吉及45.5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其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乃界定為包括(i)並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ii)不計息的應付款項。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0.30倍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0.16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及根據上市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14.1百萬令吉(2019年9月30日：約17.0百萬令吉)。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僱用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佣金、津貼減少。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28人(2019年9月30日：544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3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作出的重組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股息

於2020年9月28日，董事會宣佈，其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合共為12,500,000港元。將向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且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

除特別股息外，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0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0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0年 9月30日)	招股章程 所披露將於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動用之金額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3)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	28.1	4.2	2022年3月31日前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	5.1	—	2022年3月31日前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 認知度及進一步營銷本集團 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0.3)	4.4	1.2	2022年3月31日前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附註2)	5.5	—	5.5	2.9	2021年3月31日前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 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 升級其POS系統	4.3	(1.4)	2.9	2.1	2022年3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	2.6	2020年9月30日前
總計	50.3	(4.3)	46.0	13.0	

附註：

- 1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約9.2百萬令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成立12家自有零售店。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可能存在潛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何時開業。
- 2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約5.5百萬令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開發光學實驗室用於生產鏡片。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可能存在潛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何時開始開發光學實驗室。
- 3 此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之預期釐定，但是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的估計，且其視乎市場狀況及市場發展而有可能發生變化。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將以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Ng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COVID-19疫情一節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拿督Ng Kwang Hua ^(2,3) (「拿督Frankie 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汀Low Lay Choo ^(2,4) (「拿汀Bernice Low」)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督Ng Chin Kee ^(2,5) (「拿督Henry 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佳聯有限公司(「佳聯」)、天樂有限公司(「天樂」)及佳福有限公司(「佳福」)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2019年9月20日，控股股東已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相互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確認，彼等將維持該等安排。因此，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75%的權益。
- (3) 本公司由佳聯(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佳福(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7.5%的權益，而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天樂(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天樂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23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至2030年4月14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本公司自股東取得更新批准則除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0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聯 ^(2·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天樂 ^(2·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佳福 ^(2·5)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拿汀 Lee Kwai Fah ⁽⁶⁾ (「拿汀 Lee」)	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
- (3)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3)。
- (4)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5)。
- (5)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4)。
- (6) 拿汀Lee為拿督Henry Ng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Henry Ng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2020年7月起，焦捷女士獲委任為Quhuo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H))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Ng Chee Hoong先生獲委任為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4	47,451	74,488
銷售成本		(15,765)	(27,199)
毛利		31,686	47,289
其他收入	5	5,774	9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68)	(27,424)
行政開支		(5,065)	(4,6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2	—
財務成本	6	(414)	(481)
上市開支		(1,409)	(4,268)
除稅前溢利	6	7,626	11,411
所得稅開支	7	(2,060)	(3,578)
期內溢利		5,566	7,83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202)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64	7,83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88	6,168
非控股權益		1,578	1,665
		5,566	7,83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6	6,168
非控股權益		1,578	1,665
		5,364	7,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1仙令吉	1.64仙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04	1,325
使用權資產	10	16,758	17,608
廠房及設備	11	8,748	9,336
遞延稅項資產		475	475
		27,285	28,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9,136	31,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774	9,92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9,953	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24	34,087
		146,587	79,00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94
		146,587	80,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120	24,878
計息借款	14	69	65
租賃負債	15	10,507	10,977
應付稅項		941	559
		42,637	36,479
流動資產淨額		103,950	43,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235	72,6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	1,274	1,306
租賃負債	15	7,347	6,783
撥備		964	972
		9,585	9,061
資產淨值		121,650	63,6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47	—*
儲備		111,840	56,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587	56,684
非控股權益		7,063	6,919
總權益		121,650	63,60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儲備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附註16)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	—	(8,302)	—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168	6,168	1,665	7,833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	—	—	—	—	—	—*	—	—*	
股息(附註9)	—	—	—	—	—	(7,600)	(7,600)	(560)	(8,160)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	1,644	—	—	—	1,644	—	1,644	
	—*	—	1,644	—	—	(7,600)	(5,956)	(560)	(6,516)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60	—	60	(79)	(1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644	—	60	(7,600)	(5,896)	(639)	(6,535)	
於2019年9月30日(經審核)	—*	—	(6,658)	—	(276)	59,116	52,182	6,158	58,3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	(6,658)	(165)	(341)	63,848	56,684	6,919	63,603
期內溢利	—	—	—	—	—	3,988	3,988	1,578	5,56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202)	—	—	(202)	—	(2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2)	—	3,988	3,786	1,578	5,364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9)	—	—	—	—	—	(6,715)	(6,715)	(1,432)	(8,14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16(c))	2,060	(2,060)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6(d))	687	67,994	—	—	—	—	68,681	—	68,6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6(d))	—	(7,851)	—	—	—	—	(7,851)	—	(7,851)
	2,747	58,083	—	—	—	(6,715)	54,115	(1,432)	52,683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2	—	2	(2)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47	58,083	—	—	2	(6,715)	54,117	(1,434)	52,68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47	58,083	(6,658)	(367)	(339)	61,121	114,587	7,063	121,65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26	11,4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0)	(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	1,401
投資物業折舊	21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0	6,407
財務成本	414	48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0)	(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406)	(291)
終止租賃虧損	—	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2)	—
存貨撇減	87	—
撤銷廠房及設備	21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14,795	19,6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832	(3,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	(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	9,428
撥備	(8)	87
經營所得現金	15,544	24,742
已付所得稅	(1,677)	(2,9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67	21,8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0	47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36,013)	(1,319)
採購廠房及設備	(1,033)	(2,88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800	2,6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	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80)	(1,2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28)	(2,065)
償還租賃負債		(6,157)	(7,074)
已付利息		(34)	(33)
控股股東墊款		—	94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1,644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19)
已付股息	9	(1,432)	(8,160)
發行股份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d)	68,681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6(d)	(7,85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179	(15,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966	4,930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7	34,149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24	39,07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一致行動並透過佳聯有限公司(由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由拿督Ng Chin Kee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1st &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令吉」)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重組完成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合併的重組。

因此，就本中期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而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2020年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附註2「綜合／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0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0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b)。

(b)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此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的租金優惠(「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非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且於中期報告期間就授予本集團的所有合資格的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收取的租金優惠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2020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47,269	182	47,451
分部業績	10,578	167	10,7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6)
財務成本			(414)
上市開支			(1,409)
除稅前溢利			7,626
所得稅開支			(2,060)
期內溢利			5,566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74,278	210	74,488
分部業績	16,831	192	17,0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13)
財務成本			(481)
上市開支			(4,268)
除稅前溢利			11,411
所得稅開支			(3,578)
期內溢利			7,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70,602	1,490	1,780	173,872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43,071)	(151)	(9,000)	(52,222)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	—	—	1,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0	—	—	6,720
投資物業折舊	—	—	21	2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406)	(1,40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0)	—	—	(40)
存貨撇減	87	—	—	87
撤銷廠房及設備	21	—	—	21
使用權資產添置	5,870	—	—	5,870
廠房及設備添置	1,033	—	—	1,0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04,602	1,347	3,194	109,143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43,451)	(159)	(1,930)	(45,54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	1	—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	—	13,064
投資物業折舊	—	—	65	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291)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	—	(80)
終止租賃虧損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4	—	—	24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	(32)
存貨撇減	126	—	—	126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2	—	—	1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64	—	—	14,064
廠房及設備添置	4,481	—	—	4,481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產生自或位於馬來西亞，因此並未呈列地域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46,896	73,516
— 予特許經營人	373	762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182	210
	47,451	74,48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7,425	74,470
隨時間	26	18
	47,451	74,488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47,295	74,296
可變價格	156	192
	47,451	74,488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721,000令吉(2019年：738,000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0	47
簿記費收入	15	22
匯兌收益淨額	—	5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0	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406	291
政府補貼(附註)	1,789	—
COVID-19租金優惠收入(附註15)	1,77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5	159
贊助收入	32	116
雜項收入	461	236
	5,774	944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7	—
計息借款利息	27	33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380	448
	414	4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857	15,74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18	1,270
	14,075	17,012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18	340
存貨成本	15,765	27,199
投資物業折舊	21	3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	1,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0	6,407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4	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	(55)
COVID-19租金優惠收入(附註15)	(1,776)	—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135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560	2,7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2)	—
存貨撇減(計入「行政開支」)	87	—
撇銷廠房及設備	21	10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060	3,5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	24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060	3,57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88	6,168

	股份數目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9,809,783	375,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6)已於2019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8,147	8,160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2,500,000港元。將向於2020年10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前後分派。金額約為6,715,000令吉的特別股息已於2020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使用權資產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	16,222	901	209	157	17,489
添置	13,401	544	—	119	14,064
出售	—	(15)	—	—	(15)
終止租賃	(404)	—	—	(11)	(415)
轉至廠房及設備	—	(350)	(88)	(13)	(451)
折舊	(12,548)	(222)	(121)	(173)	(13,064)
於2020年3月31日	16,671	858	—	79	17,608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	16,671	858	—	79	17,608
添置	5,870	—	—	—	5,870
折舊	(6,617)	(75)	—	(28)	(6,720)
於2020年9月30日	15,924	783	—	51	16,758

10. 使用權資產(續)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33,014	1,021	—	972	35,007
累計折舊	(16,343)	(163)	—	(893)	(17,399)
	16,671	858	—	79	17,608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34,454	1,021	—	964	36,439
累計折舊	(18,530)	(238)	—	(913)	(19,681)
	15,924	783	—	51	16,758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0年3月31日：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4至5年（2020年3月31日：4至5年）。

本集團就商舖及汽車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若干有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抵押。相關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光學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	232	4,260	2,879	103	584	8,058
添置	698	1,630	1,922	—	231	4,48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88	—	350	13	451
出售	(15)	(264)	(387)	—	(19)	(685)
撇銷	(1)	(59)	(1)	—	(51)	(112)
折舊	(164)	(1,483)	(920)	(37)	(253)	(2,857)
於2020年3月3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賬面值對賬—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添置	343	46	644	—	—	1,033
出售	(1)	(3)	(32)	—	—	(36)
撇銷	(2)	(5)	(14)	—	—	(21)
折舊	(230)	(708)	(456)	(49)	(121)	(1,564)
於2020年9月30日	860	3,502	3,635	367	384	8,748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653	12,072	8,134	966	2,170	24,995
累計折舊	(903)	(7,900)	(4,641)	(550)	(1,665)	(15,659)
於2020年9月30日	860	3,502	3,635	367	384	8,748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1,718	11,700	8,467	967	2,145	24,997
累計折舊	(858)	(8,198)	(4,832)	(600)	(1,761)	(16,249)
於2020年9月30日	860	3,502	3,635	367	384	8,7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	49
來自第三方		476	699
		476	748
減：虧損撥備		(122)	(244)
	12(a)	354	50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417	2,186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6,673	6,417
其他應收款項		3,285	642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	17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	3
		10,420	9,419
		10,774	9,923

附註：於2020年9月30日之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零令吉(2020年3月31日：795,000令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天內	166	158
31至60天	141	237
61至90天	45	89
超過90天	2	20
	354	504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尚未到期	166	158
逾期：		
30天內	141	237
31至60天	45	89
61至90天	2	20
	188	346
	354	504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4,022	11,277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396	721
應付股息(附註9)	6,715	—
應付工資及津貼	1,649	2,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823	8,0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515	2,567
	17,098	13,601
	31,120	24,878

附註：於2020年9月30日，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零令吉(2020年3月31日：3,806,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天內	6,794	4,118
31至60天	3,478	5,303
61至90天	1,257	1,377
超過90天	2,493	479
	14,022	11,277

14.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69	65
— 非即期部分	1,274	1,306
	1,343	1,371

於2020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88%（2020年3月31日：4.88%）。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2020年3月31日：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
- (ii) 於2020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04,000令吉（2020年3月31日：1,32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及
- (iii) 於2020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零令吉（2020年3月31日：1,394,000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持續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諾。如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融資需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違反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

此外，若干相關借款實體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要求隨時及時償還的權利的條款，無論相關借款實體有否遵守契諾及有否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本集團定期監管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根據貸款的計劃作出付款，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15. 租賃負債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0,507	10,977
非流動負債	7,347	6,783
	17,854	17,760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計入「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為限制COVID-19蔓延而推出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租金優惠。收到的金額約為1,776,000令吉，其已在附註5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誠如附註2(b)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並已將該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6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7,717,000令吉(2019年：約9,871,000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074	11,551	10,507	10,9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79	5,210	5,631	5,0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2	1,798	1,716	1,759
	18,605	18,559	17,854	17,760
未來融資費用	(751)	(799)		
租賃負債的現值	17,854	17,760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0,507)	(10,977)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7,347	6,783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25%（2020年3月31日：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 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16(a)	38,000,000	380,000	213
增加	16(b)	1,962,000,000	19,620,000	10,981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0	11,1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16(a)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6(a)	99	0.99	—*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100	1	—*
資本化發行	16(c)	374,999,900	3,749,999	2,06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6(d)	125,000,000	1,250,000	687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00	2,74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股、45股及10股每股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地位相同)，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悉數完成。
- (d)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每股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股份1港元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681,000令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7,851,000令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附註(i))	簿記費收入	—	9
Horizon Dig Sdn. Bhd. (附註(ii))	簿記費收入	—	6
拿督Ng Kwang Hua 及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15	18

附註：

- (i) 該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控制。
- (ii) 拿督Ng Kwang Hua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13	2,539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08	267
	1,121	2,806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5,870,000令吉(2019年：約5,134,000令吉)的租賃資產。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一年內	119	93
一至兩年	119	—
兩至五年	23	—
	261	93

20.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的不確定性，並影響了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疫情導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採取了應急措施，本集團成功自若干出租人取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附註15)。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仍未確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將就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運營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